

1. 公司資料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

年內，本集團曾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 管理一度假村
- 管理一主題公園
- 管理一遊樂場
- 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

2.1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頒令，於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委任彼等之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當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直接持有。根據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後委任PIV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珠光澳門授出清盤令。此外，高院亦向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清盤人（「清盤人」）已就兩項清盤令獲委任。

PIV應佔之337,000,000股股份（「PIV抵押股份」）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九洲港務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Longway已採取步驟透過轉讓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以使股份抵押所賦抵押得以完善。然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呈請令PIV抵押股份之轉讓不能進行。

2.1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列基準 (續)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V、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債務重組協議(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除非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完成後，珠海國源將全面擁有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資產，而彼等各自之清盤將會撤銷。根據和解協議，Longway及清盤人同意雙方就轉讓PIV抵押股份進行之法律程序將會擱置，直至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為止，其後Longway將可強制執行其對PIV抵押股份之權利。

上述抵押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上述清盤呈請／頒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無從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獲得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內發表之多份公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與清盤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之最新發展為解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所面對法律程序之重要進展。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給予絕對保證倘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條件不獲達成，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樓宇及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帳。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衡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7、28、31、33、37及38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及其他披露。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之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以扣除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數額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言，任何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後轉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初次按成本值列帳，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金款項，則租金款項將全數作為融資租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及樓宇成本。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續)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5。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若干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4,963,000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因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盈利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其後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個別按其公平價值列帳，而盈利或虧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742,000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因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盈利或虧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保留盈利構成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經已就呈列方式作出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獲僱員行使前毋須確認及衡量，而屆時乃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帳。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則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衡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須確認僱員購股權成本之規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6「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衡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未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構成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後，並無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年度之收益表構成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在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抵銷，且於所收購業務獲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先前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而於有關該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有關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該商譽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本集團須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層面上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毋須於本財務報表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財務報表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惟將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作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並併入了不少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之其他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投資分類變動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340)	—	(229,34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204,352	—	204,35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4,963	4,963
長期投資	—	(4,963)	(4,963)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	742	742
短期投資	—	(742)	(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4	—	7,044
負債／權益減少／(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4,423	—	4,423
資產重估儲備	25,064	—	25,064
保留盈利	(11,543)	—	(11,543)
			—

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投資分類變動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400)	—	(219,40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8,573	—	198,573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8,081	8,081
長期投資	—	(8,081)	(8,081)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	62,002	62,002
短期投資	—	(62,002)	(62,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0	—	7,080
負債／權益減少／(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4,077	—	4,077
資產重估儲備	23,102	—	23,10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重估儲備	—	(3,101)	(3,101)
匯兌波動儲備	(1,337)	—	(1,337)
保留盈利	(12,095)	3,101	(8,994)
			—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追溯生效

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綜合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hr/>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46,884)
保留盈利	10,397
	<hr/>
	(36,487)
<hr/>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064)
保留盈利	11,543
	<hr/>
	(13,521)
	<hr/>

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 除稅後損益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減少	—	536	—	536
行政開支減少	—	16	—	16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	(3,101)	(3,1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減少	(5,014)	—	—	(5,014)
稅項減少	5,014	—	—	5,014
盈利總增加／(減少)	—	552	(3,101)	(2,54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港幣0.07仙	港幣(0.39)仙	港幣(0.32)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	港幣0.06仙	港幣(0.35)仙	港幣(0.29)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減少	—	1,128	—	1,128
行政開支減少	—	18	—	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減少	(4,090)	—	—	(4,090)
稅項減少	4,090	—	—	4,090
盈利總增加	—	1,146	—	1,14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港幣0.14仙	—	港幣0.14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港幣0.14仙	—	港幣0.14仙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自其經營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及其他各方皆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運作。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自之資本投入、合營期限、以及資產在協議解除時變現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任何分派分別由合營各方依照各自資本投入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共同承擔。

合營企業可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本集團可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雖無法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本集團既無法單方面控制，亦不擁有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帳之股權投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既無法共同控制，亦不能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者概不得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當日獲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初次按成本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衡量。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商譽乃計入其帳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辨認之資產。

商譽帳面值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預期因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其他本集團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列入該等或該組單位中。每個或每組如此獲分配商譽之單位：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進行之商譽監察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不論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格式之一個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商譽 (續)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 (某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組成部份，並為所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利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帳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衡量。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先前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抵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而於有關該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有關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該商譽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 (以較者高為準) 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惟資產以重估值列帳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每個呈報日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倘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時所採用之估值有任何變動且僅在此情況下，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撥回後可收回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可釐定之帳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資產以重估值列帳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有關開支引致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預期達致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可靠地衡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價值變動，則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該儲備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會在收益表中扣除，而當同一資產於日後重估中增值，則該增值以不高於先前已扣除之虧絀計入收益表。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由於先前重估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去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殘值而計算：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2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設備、汽車、廠房及機器及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作出檢討，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盈利或虧損，為銷售時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之差額，並在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即為在建樓宇結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任何折舊列帳。成本包括工程修建期間之直接成本。工程完成及達致備用狀態後，在建工程將被重新分類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內。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在40年合約期內撇銷權利之成本。

使用港口設施權利之尚未攤銷之餘額於每年年底進行檢討，並於該等尚未攤銷餘額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初次按成本值列帳，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高爾夫球會會籍。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無限期。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上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得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成立。倘不成立，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乃於往後入帳。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 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下跌至低於帳面值。倘出現上述減值，則該投資帳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倘並無出現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加上具有有力證明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出現新情況及事件，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收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在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以在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價值列帳。因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收乃在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適用)。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初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按正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 確認。金融資產之正規買賣指須於市場一般既定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入「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一類。倘金融資產乃為在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盈利或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盈利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在收益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一類。擬按非固定年期持有之投資不計入此分類。其他擬持有至到期之長期投資(如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衡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然後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之累計攤銷額。倘合約雙方所支付及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屬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一切其他溢價及折讓之重要部份，亦須計算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投資，其盈利及虧損會在投資解除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在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連同盈利或虧損當作另一項權益項目按公平價值衡量，直至該投資解除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須作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收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衡量，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之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參考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之投資工具之現時市值，以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衡量。資產帳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帳扣減。減值虧損數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個別並非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認為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出現減值，則該資產將包括於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該組別有否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將先前已確認虧損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在收益表中確認，而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值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衡量而非按公平價值列帳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則虧損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衡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額及攤銷)及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任何先前已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數額，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會在下列情況解除確認：

- 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
- 本集團仍然保留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根據「直通」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額；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將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或(b)儘管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某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以及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而本集團將持續涉及該資產，則會確認該資產。持續涉及資產指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該資產之原帳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衡量。

倘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以本集團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數額為限，惟倘屬按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因該負債而須履行之責任獲得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以截然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帳面值之差額則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作轉售之食物、飲品及紀念品)乃經就過期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決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格減因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非重大風險,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已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衡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財務申報帳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商譽或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是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惟：

-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因負商譽或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盈利將會出現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股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b) 銷售門票之收益於門票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 (c) 銷售食物和飲品之收益於食物和飲品提供時確認；
- (d)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附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帳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 (f)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衡量。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則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每個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該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開支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條件而歸屬之獎勵（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場條件）除外。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之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總公平價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開支，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衡量。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修訂。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勵。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各合資格僱員可參與該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所管理。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該項退休計劃之供款(按中國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即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支付之定額供款計劃之數額，乃於有關期間該等實體之收益表內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衡量。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帳。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衡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作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

部份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份，亦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分開入帳。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僅有微不足道之部份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物業始屬投資物業。否則，物業乃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

就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對物業重要而釐定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公司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帳面值是否可以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乃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所支持；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時。改變管理層釐定減值程度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估計租賃樓宇之公平價值

在無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

- (a) 目前改進重置之總成本減物理損毀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費用；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須按自該等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金)，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所作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地點及環境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適當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保養成本。

租賃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為港幣320,0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0,210,000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額外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採取獨立架構及分開管理方式。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屬獨立策略業務單元，各自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亦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收益。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店業務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業務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業務部門，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部門，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和公司支出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140,581	131,481	50,220	44,855	39,906	38,353	—	—	230,707	214,689
分類業績	315	1,605	(3,441)	(2,491)	18,152	17,959	(7,054)	(12,529)	7,972	4,544
利息收入									3,512	1,692
分佔以下項目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8,982	19,595	—	—	28,982	19,595
聯營公司	—	—	—	—	—	—	189	(214)	189	(214)
除稅前盈利									40,655	25,617
稅項									(4,247)	(3,641)
本年度盈利									36,408	21,976

4. 分類資料 (續)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50,409	301,308	402,710	420,747	71,828	115,655	280,249	95,277	1,005,196	932,9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81,007	86,253	—	—	81,007	86,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968	1,745	1,968	1,745
資產總值									1,088,171	1,020,985
分類負債	32,107	28,025	12,518	12,979	16,232	13,732	6,792	6,409	67,649	61,145
未分配負債									16,484	19,691
負債總額									84,133	80,8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與攤銷	12,202	12,839	22,436	24,199	1,494	1,352	565	288	36,697	38,678
資本開支	2,588	5,707	7,589	2,769	6,668	786	128	1,123	16,973	10,385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2,282	1,720	—	—	—	—	—	—	2,282	1,720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減值撥回)	(158)	210	2	—	—	—	—	—	(156)	210
重估租賃樓宇之虧絀	—	—	—	64	—	—	—	—	—	64
長期投資減值	—	—	—	—	—	—	—	3,000	—	3,00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證券/短期投資之 淨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	—	—	—	—	25	(140)	25	(14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230,707	214,6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銀行利息收入	3,512	1,692
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1	48
租金收入總額	9,661	9,047
匯兌差額，淨額	2,573	464
其他	2,337	1,944
	18,114	13,195
	248,821	227,884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0,970	21,045
所提供服務成本*	157,290	147,920
折舊	29,059	31,09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7,080	7,044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558	5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3,648	12,615
核數師酬金	930	8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薪酬及薪金	55,939	53,346
退休計劃供款	1,873	2,022
	57,812	55,36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14	302
重估租賃樓宇之虧絀**	—	64
長期投資減值**	—	3,000
出售共同控制業務之收益	—	(41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短期投資之淨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5	(140)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短期上市投資之虧損／(收益)	(6)	73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2,282	1,720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減值撥回)**	(156)	210
匯兌差額，淨額	(2,331)	(464)

* 所提供服務成本其中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共港幣78,99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538,000元(重列))，亦會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之總數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有關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521
— 非執行董事	200	200
	800	72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3	644
表現相關花紅	130	153
退休計劃供款	45	9
	758	806
	1,558	1,527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而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故並無自收益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亦無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許照中先生	200	200
朱幼麟先生	200	200
何振林先生	200	121
	600	521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朱立夫先生	—	—	—	—	—
顧增才先生	—	—	—	—	—
金濤先生	—	—	—	—	—
余華國先生	—	199	33	10	242
陳永林先生	—	165	51	15	231
吳漢球先生	—	219	46	20	285
余錦堯先生	—	—	—	—	—
陳元和先生	—	—	—	—	—
	—	583	130	45	758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先生	200	—	—	—	200
	200	583	130	45	958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朱立夫先生	—	—	—	—	—
顧增才先生	—	—	—	—	—
金濤先生	—	—	—	—	—
余華國先生	—	205	31	9	245
陳永林先生	—	232	66	—	298
吳漢球先生	—	207	56	—	263
余錦堯先生	—	—	—	—	—
陳元和先生	—	—	—	—	—
	—	644	153	9	806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先生	200	—	—	—	200
	200	644	153	9	1,006

年內，董事概無參與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1,257	1,495
退休計劃供款	23	23
	1,280	1,518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2	3

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其授出2,800,000份購股權。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自收益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亦無計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8.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	4,247	3,641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4,247	3,641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帳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盈利	40,655	25,6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84	11,03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9,370)	(7,86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4,375)	(2,90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97	2,207
利用以前期間之稅項虧損	(280)	(43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7	1,463
其他	674	1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247	3,6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5,0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90,000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一項。由於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該等聯營公司應佔利得稅。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港幣102,821,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港幣11,317,000元)(附註35(b))。

10.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五年：無)	16,844	—
建議特別 — 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五年：無)	25,265	—
	42,109	—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832,590,000股繳足及已發行股份及9,588,000股繳足但未發行股份計算。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4,8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06,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1,028,065股(二零零五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4,8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06,000元(重列))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749,970股(二零零五年：839,724,721股)，並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721,905股(二零零五年：40,724,721股)。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無)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之 中期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傢具、裝置、 設備、汽車、 廠房及機器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73	350,210	148,276	499,359
累計折舊	—	—	(101,630)	(101,630)
帳面淨值	873	350,210	46,646	397,72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73	350,210	46,646	397,729
添置	2,796	19	14,158	16,973
添置	(463)	(2)	(1,075)	(1,540)
出售及撇銷	—	(23,428)	—	(23,428)
重估虧蝕年內計提折舊	—	(16,827)	(12,232)	(29,059)
轉撥	(1,043)	—	1,043	—
匯兌調整	25	10,102	1,316	11,4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2,188	320,074	49,856	372,11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88	320,074	159,368	481,630
累計折舊	—	—	(109,512)	(109,512)
帳面淨值	2,188	320,074	49,856	372,11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2,188	—	159,368	161,55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	—	320,074	—	320,074
	2,188	320,074	159,368	481,63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之 中期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傢具、裝置、 設備、汽車、 廠房及機器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00	359,419	141,232	502,251
累計折舊	—	—	(88,828)	(88,828)
帳面淨值	1,600	359,419	52,404	413,423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00	359,419	52,404	413,423
添置	3,030	2,312	5,043	10,385
出售及撇銷	(224)	—	(241)	(465)
出售共同控制業務	—	—	(89)	(89)
估值盈餘	—	5,567	—	5,567
年內計提折舊	—	(17,088)	(14,004)	(31,092)
轉撥	(3,533)	—	3,533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873	350,210	46,646	397,72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或估值	873	350,210	148,276	499,359
累計折舊	—	—	(101,630)	(101,630)
帳面淨值	873	350,210	46,646	397,72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873	—	148,276	149,14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	—	350,210	—	350,210
	873	350,210	148,276	499,35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具、裝置、設備、
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1,217
累計折舊	(553)
帳面淨值	66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年內計提折舊	664 (34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31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1,217
累計折舊	(902)
帳面淨值	31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家具、裝置、設備、
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487
累計折舊	(269)

帳面淨值	218
------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18
添置	730
年內計提折舊	(28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664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1,217
累計折舊	(553)

帳面淨值	664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期租賃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進行重估。根據物業性質並分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收益資本化法及公開市場為基準，本集團各租賃樓宇之重估值約為港幣293,254,000元、港幣21,500,000元及港幣5,320,000元。因此產生之重估虧絀淨額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港幣23,428,000元。

若本集團之中期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帳，則彼等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淨值應約為港幣270,226,000元。

13.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初帳面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5(a))	211,396	218,440
匯兌調整	1,337	—
於年內確認之攤銷	(7,080)	(7,044)
於四月三十日之帳面值	205,653	211,396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7,080)	(7,044)
非流動部份	198,573	204,352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14.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21,577
累計攤銷	(2,677)
帳面淨值	18,9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8,900
年內確認之攤銷	(558)
匯兌調整	54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18,88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2,199
累計攤銷	(3,312)
帳面淨值	18,887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21,577
累計攤銷	(2,135)
帳面淨值	19,44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42
年內確認之攤銷	(54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18,9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1,577
累計攤銷	(2,677)
帳面淨值	18,900

結餘乃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使用在中國珠海九洲港所興建之若干樓宇及結構之權利(附註40(b)(i))。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1,500
累計減值	(9,460)
帳面淨值	12,04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減值	12,040
年內減值	(2,282)
匯兌調整	34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0,10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2,120
累計減值	(12,015)
帳面淨值	10,105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21,500
累計減值	(7,740)
帳面淨值	13,76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減值	13,760
年內減值	(1,72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減值	12,04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1,500
累計減值	(9,460)
帳面淨值	12,040

15. 無形資產 (續)

結餘乃指本集團於中國珠海持有之高爾夫球會會籍。會籍屬永久制且可自由轉讓。本集團購入會籍之目的是為其客戶提供高爾夫球會所設施。

高爾夫球會會籍於結算日之可收回數額乃參考嘉漫評估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由此產生之減值費用港幣2,282,000元已自本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16. 商譽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使於二零零一年前進行業務合併之商譽可持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仍保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內之商譽金額為港幣200,573,000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2,808	892,808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233,657	130,667
	1,126,465	1,023,475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九洲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5,6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珠海度假村酒店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84,880,000元	—	100	管理一度假村
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 旅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管理一主題公園
珠海水上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2,500,000元	—	100	管理一遊樂場
九洲港客運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2,330,000元	—	90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合同合資企業。

上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 Hong Kong或其他Ernst & Young全球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 之資產淨值	81,007	86,253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攤分盈利	
客輪公司*	中國	49	49	49	提供客輪服務

*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或其他Ernst & Young全球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8,154	51,407
流動資產	73,562	76,015
流動負債	(32,890)	(33,569)
非流動負債	(7,819)	(7,600)
資產淨值	81,007	86,25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98,222	86,678
其他收入	5,186	3,863
收益總額	103,408	90,541
開支總額	(69,412)	(66,856)
稅項	(5,014)	(4,090)
除稅後盈利	28,982	19,595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968	1,745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路路通網絡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港幣3,000,000元	香港	50	投資控股
珠海市珠光得意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 港幣5,300,000元	中國	38	開發軟件

*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 Hong Kong 或其他Ernst & Young 全球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437	4,559
負債	505	323
收益	2,387	738
盈利／(虧損)	493	(570)

20.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 [#]	7,480	4,379	7,480	4,379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601	584	—	—
	8,081	4,963	7,480	4,379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款項	(7,480)	—	(7,480)	—
	601	4,963	—	4,379

年內，本集團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盈利總額為港幣3,10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收購合共約178,000,000股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動力」，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佔環球動力之股本權益約6%，總代價約為港幣7,400,000元。根據環球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環球動力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中國珠海被拘留。因此，環球動力要求將其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就澄清上述事件另行刊發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環球動力之股份仍未恢復買賣。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兩名獨立私人投資者出售其於環球動力之全部股權約178,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480,000元。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4,708	4,830
其他應收款項	1,538	—
	6,246	4,830

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1,425	742	1,425	742
中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60,577	—	—	—
	62,002	742	1,425	74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衡量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中國非上市債務投資， 按公平價值 [#]	57,692	—	—	—
	119,694	742	1,425	742

債務投資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2.8%，固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

[#] 無報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釐定。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債務投資	48,077	—

債務投資之實際年利率為2%，固定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供轉售之食物、飲料及紀念品	1,745	2,130

25.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述者，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1,279	12,338
4至6個月	3,552	1,909
7至12個月	3,449	2,525
12個月以上	6,196	4,307
	24,476	21,07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所產生約港幣12,5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09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結餘在應收貿易帳款內流動資產項下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獲上文所述之信貸條款。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應收股東欠款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該欠款為應收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珠海九州港務集團公司之欠款。該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支付。

28.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年內之 最高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港幣千元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環球」)	5,398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珠海特區大酒店」)	458	458	458
濠江旅行社	1,009	1,009	857
	6,865		6,713
減值	(5,856)		(5,856)
	1,009		857

應收珠光澳門附屬公司之澳門環球及珠海特區大酒店欠款乃指於過往年度源自銷售門票之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額撥備。

於結算日應收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濠江旅行社欠款乃指年內銷售門票之未償還餘額。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66	194,577	16,007	6,425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				
三個月內	15,631	—	13,035	—
三個月以上	92,378	31,718	—	—
	163,675	226,295	29,042	6,425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29,3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7,789,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短期定期存款以七日至一年不等之期間存放，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6,724	6,290
4至6個月	347	614
7至12個月	389	319
12個月以上	2,953	2,205
	10,413	9,428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應付工程款項

應付工程款項指應付予工程承包商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各工程合約之條款償還之款項。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9,813 (3,51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6,299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年內扣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8,968 84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9,81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港幣44,6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905,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有關虧損乃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虧損之公司所產生，而彌補此等虧損之未來收入乃無法預測。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32,590,000股(二零零五年：799,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附註a)	83,259	79,900
已繳足但未發行：		
9,588,000股(二零零五年：零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附註b)	959	—
	84,218	79,900

33. 股本 (續)**股份 (續)**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因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而發行33,5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18,475,000元。
- (b) 9,588,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已緊接結算日前就9,5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5,273,000元。該9,588,000股股份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予認購人。

參考上述本公司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799,000,000	79,900	359,599	439,499
行使認股權證：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33,590,000	3,359	15,116	18,475
已繳足但未發行之股份	—	959	4,314	5,273
	33,590,000	4,318	19,430	23,748
股份發行費用	—	—	(514)	(51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832,590,000	84,218	378,515	462,733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59,800,000份每份面值0.55港仙之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79,000元(未計發行費用港幣526,000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止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3. 股本 (續)

認股權證 (續)

年內，就43,17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43,178,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港幣0.55元之價格行使。在43,178,000份認股權證中，9,588,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已於緊接結算日前收取，而本公司之股份已於結算日後發行予認購人。於結算日，尚有116,622,000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16,62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港幣11,662,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52,480,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額外53,844,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9,614,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用重大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iii)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9,700,000股，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79,900,000股)，加上先前授出之159,800,000份購股權。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每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之日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或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述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毋須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年內增加 /(減少)	年內失效					
董事								
朱立夫先生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6,700,000	—	—	6,700,000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年內增加 /(減少)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續)							
顧增才先生	2,250,000	—	2,25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450,000	—	5,450,000				
金濤先生	2,700,000	—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	5,900,000				
余華國先生	2,860,000	—	2,86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6,460,000	—	6,460,000				
陳永林先生	2,700,000	—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	5,900,000				
吳漢球先生	2,700,000	—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	5,900,000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年內增加 /(減少)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年內失效				
董事 (續)								
余錦堯先生	2,700,000	(2,7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3,2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5,900,000)	—	—				
陳元和先生	2,700,000	(2,7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3,2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5,900,000)	—	—				
梁漢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	—	1,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2,700,000	—	—	2,700,000				
許照中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	—	1,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2,700,000	—	—	2,700,000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	—	1,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2,700,000	—	—	2,700,000				
小計	56,210,000	(11,800,000)	—	44,410,000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年內增加 /(減少)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合共	22,320,000	(5,250,000) ^{^^}	—	17,07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25,250,000	(6,550,000) ^{^^}	—	18,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47,570,000	(11,800,000)	—	35,770,000				
其他								
合共	33,270,000	10,650,000	—	43,92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22,750,000	12,950,000	—	35,7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6,020,000	23,600,000	—	79,620,000 [#]				
合計	159,800,000	—	—	159,800,000				

[^] 於余錦堯先生及陳元和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其他」一項。

^{^^} 於本集團部份僱員離任後，年內已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重新分類為「其他」。

[#] 根據計劃並按董事釐定，2,100,000份、2,100,000份及25,000,000份購股權（於過往年度授予本集團已辭任董事及僱員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列入「其他」類別）之行使屆滿期，已分別調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159,800,000份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59,8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港幣15,980,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31,161,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結算日後，合共158,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6,563,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擁有1,700,000份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2%。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豁免本集團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未歸屬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開支。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連同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集團重組收購本集團主題公園之土地所產生之盈餘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盈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金內。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或以繳足股款方式作資本化發行。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持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票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建議股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359,599	628,440	—	—	(26,789)	—	961,250
本年度虧損	—	—	—	—	(11,317)	—	(11,3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359,599	628,440	—	—	(38,106)	—	949,933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33)	—	—	353	—	—	—	353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33)	19,430	—	—	—	—	—	19,430
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33)	(514)	—	—	—	—	—	(514)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101	—	—	3,101
本年度溢利	—	—	—	—	102,821	—	102,821
建議股息 (附註10)	—	—	—	—	(42,109)	42,109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378,515	628,440	353	3,101	22,606	42,109	1,075,12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附註35(a)所述之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派予各股東。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共同控制業務：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應收貿易帳款	(177)
存貨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應收合營夥伴欠款	(211)
應付貿易帳款	1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
出售共同控制業務之收益	41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共同控制業務之流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就出售共同控制業務之流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2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出售共同控制業務之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收益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8.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樓宇，其議定之原租賃期限介乎1年至2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收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45	8,1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24	22,232
五年後	13,908	12,074
	44,477	42,497

38.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酒店與港口物業以及設施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租賃期限介乎1年至44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793	11,691	992	4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29	39,340	900	21
五年後	284,692	285,691	—	—
	338,214	336,722	1,892	519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33	1,615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3,400
	1,433	5,01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度假村公司」)	(i)	租金開支	8,500	8,500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	25,180	22,522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iii)	租金開支	3,423	3,252

附註：

- (i) 已付予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度假村公司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洲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服務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九洲港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洲港周圍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予九洲港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4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1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95,000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洲港周圍之廣場租賃予九洲港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7,000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續訂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辦公室物業租賃予九洲港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6,000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洲港毗鄰上文(a)所述土地之若干其他港口設施租賃予九洲港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23,000元)；及
- (e)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州港毗鄰上文(a)所述土地之碼頭租賃予九州港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5,000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此外，於一九九四年，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亦為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九洲港口設施之權利，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00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該租約條款已予重新協商，且雙方同意延長九洲港公司使用港口設施(包括在九洲港興建之若干樓宇及結構)之租期，由該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40年，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附註14)；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客輪公司已就租賃若干辦公室及港口設施向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97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10,000元)；及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客輪公司已就提供管理服務按客輪公司收益之若干百分比向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1,53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32,000元)。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8內。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11	2,260
僱傭後福利	74	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2,185	2,29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由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不大。董事會檢討及協定各類風險之監控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非重大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或人民幣定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監察其外幣風險之程序。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實行充份之外幣對沖程序。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帳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帳款結餘，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關連人士欠款)之信貸風險由交易對手違約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價格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於每個結算日衡量其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政策，須以維持較低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法律程序之日後發展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就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發行9,58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緊接結算日前繳足。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按總現金代價港幣7,48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環球動力之全部股本權益。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結算日後，158,100,000份購股權及53,844,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港幣46,563,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港幣29,614,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導致額外發行211,94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結構之土地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5,0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 (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資委(「國資委」)訂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根據第二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向國資委收購於若干珠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賽車／運動場擁有權益之兩間中國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國資委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0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二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 (f)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中國主要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一致。

43.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保持一致。

44.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